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謙婉（即李光智之繼承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光智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,4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782元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54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光智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